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690,62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55%，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3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2港元折讓約19.23%；及(ii)股份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緊接配售價釐定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516港元折讓約18.60%。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予承配人，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290,1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2,700,000港元(假設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首10個營業日內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那麼本公司應支付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引入或促成的承配人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之配售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0.41港元。本公司有意使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大股本基礎，並為中期本公司正在物色的收購良機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把握因其股份現有市價而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興趣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任何進一步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而終止。此外，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690,62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

以下為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a)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690,62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代價，彼將按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首10個營業日內向彼獨立引入或促成的承配人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收取配售費用，及按彼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首10個營業日後向其獨立引入或促成的承配人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0%收取配售費用，相關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謹此獲得授權於完成時從其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董事認為配售費用符合市場費率且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與之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即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相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55%，亦相當於經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36%。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約2,760,000美元(相等於約21,49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52港元折讓19.23%；及(ii)股份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緊接配售價釐定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516港元折讓約18.60%。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配售股份之地位

當發行及入賬列為全數繳足後，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04,705,279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8,449,276股新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餘下股份數目為696,256,003股股份。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任何進一步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自相關機構取得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被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將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該等條件不會達成。

##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其他日期，否則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 配售事項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代理之委任須於(a)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下文第(I)及(II)段終止配售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同時終止，據此本公司將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方式正式告知。

- (I)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完成的日期(「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複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確或失實，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會或極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的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若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或承諾或自該日起十個營業日後，本公司合理認為配售代理無法促使承配人認購至少80%配售股份，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隨時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告而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上段所述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銷售及提供採購與增值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予承配人，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290,1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2,700,000港元(假設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首10個營業日內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那麼本公司應支付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引入或促成的承配人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之配售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



售價約0.41港元。本公司有意使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大股本基礎，並為中期本公司正在物色的收購良機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把握因其股份現有市價而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興趣進行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良好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64,000,000 港元	擴大本公司資 本基礎並為日 後出現的任何 發展商機作準 備	本公司將預留部份該等所 得款項用作收購香港永裕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有關收 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佈，並且有待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而 餘下未用於該收購之款 項將用作其他發展商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用途)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之股權架構概要(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Sino Remittance Holding Limited (華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707,500,000	48.34	1,707,500,000	40.44
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98,968,455	5.63	198,968,455	4.71
Oceanic Force Limited (附註1)	306,809,640	8.69	306,809,640	7.27
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460,000	0.01	460,000	0.01
<b>董事</b>				
張利 (附註2)	4,309,131	0.12	4,309,131	0.10
黃慶年	12,500,000	0.35	12,500,000	0.30
王敏祥	1,300,000	0.04	1,300,000	0.0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50,000	0.00	50,000	0.00
<b>公眾股東(包括承配人)</b>				
承配人	—	—	690,620,000	16.36
公眾股東 (附註3)	<u>1,300,078,445</u>	<u>36.82</u>	<u>1,300,078,445</u>	<u>30.78</u>
<b>總計：</b>	<b><u>3,531,975,671</u></b>	<b><u>100.00</u></b>	<b><u>4,222,595,671</u></b>	<b><u>100.00</u></b>

附註：

1. Sino Remittance Holding Limited(華匯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Oceanic Force Limited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周希儉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張琦先生擁有20%權益。
2. 股份由深圳市國採立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張利先生之配偶擁有70%權益。
3. 於緊隨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合共1,990,698,44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4%，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而終止。此外，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的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已由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將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690,620,000股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新股份數目合計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5%及佔經配售代理將予配售及本公司將予發行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在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美元=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利先生(聯席主席)、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